

证券代码：873901

证券简称：利盈环保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《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：

经审查，和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需求，诚信状况良好，拥有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，续聘该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、连续性。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郭春霞、马文俊、夏如峰

2024年1月31日